

附件 3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戶外空地 可另承租範圍申請書

一、計畫目的

- (一)
- (二)

二、計畫內容概述

- (一)
- (二)

三、辦理單位

四、活動配置說明（請附圖或照片說明硬體搭設位置及交通動線規劃）

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計畫書除輔助文字得用英文外，應以中文書寫，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（超過 A4 部分應摺成 A4 ），編列頁碼，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
- 二、計畫書應書明活動名稱、申請人名稱及負責人。
- 三、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，惟申請人仍可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：
 - (一) 活動主題或名稱。
 - (二) 申請租用期間（活動及進撤場時間規劃）及範圍。
 - (三) 活動內容（項目或名單、規模或預算等，並檢附活動相關簡介圖說）。
- 四、活動配置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，惟申請人仍可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：
 - (一) 配置規劃（空間及動線規劃圖說、硬體組構、音響、色彩及照明計畫等）。
 - (二) 管理維護（進撤場地布置、環境維護、保險及公共安全等）。
- 五、申請人應保證計畫書內容不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事宜。